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曉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az895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103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場及高雄場簡章各1份 (34110150_1133103229_1_ATTACHMENT1.pdf、
34110150_1133103229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-114
年全國語文競賽之閩南語朗讀文章徵稿暨修審工作計畫」
寫作人才培訓營，請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010481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擴大參與對象，及培養臺灣台語朗
讀文章寫作人才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臺
灣台語朗讀文章暨寫作人才培訓研習營」，邀請學者專家
針對寫作技巧、選文題材、文章改寫等多元內容進行主題
演講、經驗分享及創作指導。
- 三、請協助轉知貴校鼓勵對臺灣台語寫作有興趣的教師、本土
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支援教師），以及其他有意學習
本土語言相關知識者踴躍報名。
- 四、旨揭培訓營相關資訊如下：



(一)北部場

- 1、日期：113年12月14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15日（星期日）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4樓404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。
- 3、報名期間：113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，額滿提前截止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請上Google表單報名（<https://reurl.cc/E6M2q1>）。

(二)高雄場

- 1、日期：113年12月28日（星期六）至12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。
- 2、地點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（和平校區）教育大樓5樓1502教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）。
- 3、報名期間：113年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早上9時起至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止。額滿截止。
- 4、報名方式：請上Google表單報名（<https://reurl.cc/zDjeze>）。

五、檢附旨案臺北場及高雄場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